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人事費彙計表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237,427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6,460	
六、獎金	61,633	
七、其他給與	4,811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0,365	超時加班費2,081千元，未超過行政院99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5795號函核定之2,090千元上限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24,197	
十一、保險	22,649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67,542	